

工程开工报告

编号:

表 A2

工程名称: 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

代建单位	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
工程地点	

致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:

根据合同的约定,建设单位已取得主管单位审批建设许可证,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工,请审批。已完成报审的条件有:

☐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复印件)

☐ 施工组织设计(含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资格证明)

☐ 施工测量放线

☐ 主要人员、材料、设备进场

☐ 施工现场道路、水、电、通讯等已达到开工条件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张阳

施工单位(章): 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审批意见: 除规划许可证由建设单位提供外,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。

审批结论: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总监理工程师(签字): 马立海

 2023 年 1 月 31 日

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,经监理单位审批后,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。